

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苏0114破42号

2025年6月24日，本院根据申请人金凤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南京艾齿壹零口腔诊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摇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规定，指定北京德和衡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南京艾齿壹零口腔诊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

附：南京艾齿壹零口腔诊所有限公司管理人人员名单

南京艾齿壹零口腔诊所有限公司

管理人人员名单

负责人：周世雄，电话号码 13645297257

成 员：李鑫怡，电话号码 18795860518

程楚佳，电话号码 18851197189

刘家奇，电话号码 13405899600

田 静，电话号码 17712903820